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500100352號案
事件學校 類型	☐ 普通高中 ☐ 技術高中 ☐ 綜合高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國民中學 ☒ 國民小學 ☐ 幼兒園 ☐ 其他： <u>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</u>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參考基準，認定教師有下列情事並經學校校事會議115年1月19日審議通過，並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申請輔導： 一、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 二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 三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本案併11500380951號案進行輔導，期間輔導小組共到校進行11次輔導會談、8次入班觀察及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5年6月29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。輔導報告結論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核釋令第三款「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」、第五款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」、第七款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」之情形，經輔導小組討論後認定教師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。	
參、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： 一、☐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3年內再犯。 二、☐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☐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☒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	

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☐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